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刘平安、刘湘云、张志杰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保证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、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4日